

## 養生珍寶-- 鹿茸

文/中藥局 吳姿儀 藥師

### 前言：

性情溫馴的鹿自古以來廣為人們喜愛。在西方，傳說聖誕老人就是乘著由馴鹿拉著的雪橇，在聖誕夜給孩子們送禮物；在中國，鹿也是人們心中的瑞祥之物，傳說中的老壽星就是用鹿當坐騎。所以古時候人們把鹿稱作神獸。

談到鹿，就令人想起牠頭上樹枝一樣的角，其實，不是所有的鹿都有角。黑鹿、梅花鹿、駝鹿、馬鹿，都是雄的有角，雌鹿是沒有角的。只有馴鹿例外，雌雄鹿都有角。鹿角與牛角不同。鹿角是實心的，外面不包角鞘。鹿角每年要脫換一次。例如梅花鹿，每年到了四、五月之間，舊角就要脫落下來，隨後又長出新角。新長出來的角質地鬆脆，還沒有骨化，外面蒙著一層棕黃色的天鵝絨狀的皮，這層帶絨毛的皮上佈滿著血管，可以輸送養份，使鹿角繼續生長。這時候的鹿角就叫作鹿茸。

鹿茸長到八月份以後，就變成很硬的骨質了，外面的茸皮也逐漸脫落，整個鹿角變得又硬又光滑。一直要到第二年春天，鹿角才能自動脫落，而鹿茸是世界聞名的藥材，我國自古以來就常用作滋補的良藥。一般以梅花鹿的鹿茸質量最佳，馬鹿的次之，其它如駝鹿、水鹿、白唇鹿等的茸角也都可以利用，但質量較差。

### 本草記載：

鹿茸、鹿角和鹿角膠為常用中藥，鹿茸、鹿角在《神農本草經》中列為中品，鹿角膠列為上品。鹿作為藥用在我國歷史悠久，在古代文學名著《詩經》、《爾雅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山海經》中就有記述，古漢墓湖南馬王堆出土的帛書《五十二病方》中，就有三處記述鹿角、鹿肉、鹿角膠用於治病。鹿茸有壯陽、益精血、強筋骨、調衝任、托瘡毒的功能。用於陽痿滑精、宮冷不孕、羸瘦、神疲、畏寒、眩暈、耳鳴耳聾、腰脊冷痛、筋骨痿軟、崩漏帶下、陰疽不斂。鹿角有溫腎陽、強筋骨、行血消腫的功能。用於陽痿遺精、腰脊冷痛、陰疽瘡瘍、乳癰初起、瘀血腫痛。鹿角膠有溫補肝腎、益精養血的功能。用於陽痿滑精、腰膝痠冷、虛勞羸瘦、崩漏下血、便血尿血、陰疽腫痛等病症。

### 基原：

中國藥典（1995年版）規定，鹿茸、鹿角為鹿科動物梅花鹿 *Cervus nippon* Temminck 和馬鹿 *C. elaphus* L. 的雄鹿未骨化密生茸毛的幼角。分別稱為“花鹿茸”和“馬鹿茸”。（如文後附圖，為筆者與中藥局謝雲忠主任、涂慶業藥師於2000年7月下旬赴大陸長白山做藥材考察時於吉林省雙陽縣〈全國最大鹿鄉〉參觀時拍攝）鹿角是馬鹿和梅花鹿已骨化或鋸茸後鹿茸翌年春季脫落的角，分別稱為“馬鹿角”和“梅花鹿角”。鹿角膠是鹿角經水煎熬、濃縮後加入豆油、冰糖、黃酒製成的固體製品。

## 生境分布：

大都人工飼養。野生者棲息於混交林、山地草原和森林邊緣附近。以青草、樹葉、嫩芽、樹皮、苔蘚為食。喜食鹽。分布於中國大陸東北、華北、華東、西北、西南、內蒙古等地。

## 採集與炮製：

一般分鋸茸和砍茸兩法：

(1) 鋸茸：雄鹿從第三年開始鋸茸，每年可採收 1 ~ 2 次。每年採 2 次者，第一次在清明後 45 ~ 50 天，習稱“頭茬茸”，第二次約在立秋前後，習稱“二茬茸”。每年採一次者，約在 7 月下旬。鋸時將鹿用繩子拖離地面，迅速將茸鋸下，傷口敷“七厘散”或“玉真散”，貼上油紙，放回鹿舍。鋸下之茸，須立即加工。先洗去茸毛上不潔物，並擠去一部分血液，將鋸口部用線繃緊，縫成網狀，另在茸根釘上小釘，纏上麻繩。然後固定於架上，置沸水中反覆燙 3 ~ 4 次，每次 15 ~ 20 秒鐘，使茸內血液排出，至鋸口處冒白沫，嗅之有蛋黃氣味為止，全部過程約需 2 ~ 3 小時。然後晾乾。次日再燙數次，風乾或烤乾。烤時懸在烘架上，以 70 ~ 80℃之無煙炭火為宜，烤約 2 ~ 3 小時後，取出晾乾再烤，反覆烤 2 ~ 3 次，至茸皮半乾時，再行風乾及修整。（筆者曾與陳忠川老師、張永勳老師於 1999 年到南投縣國姓鄉參觀過）。

(2) 砍茸：此法現已少用，適用於生長 6 ~ 10 年的老鹿或病鹿、死鹿。老鹿一般在 6 ~ 7 月採收。先將鹿頭砍下，再將鹿茸連腦蓋骨鋸下，刮除殘肉、筋膜。繃緊腦皮，然後將鹿茸固定於架上，如上法反覆用沸水燙，燙的時間較鋸茸為長，約需 6 ~ 8 小時。燙後掀起腦皮，將腦骨浸煮一小時，徹底挖淨筋肉，再用沸水燒燙腦皮至 7 ~ 8 成熟。再陰乾及修整。（如文後附圖）

## 藥材：

花鹿茸：

又名：黃毛茸、花茸。為梅花鹿的幼角。

(1) 鋸茸：全體呈圓柱形，多具 1 ~ 2 分枝。具 1 分枝者，習稱“二杠”，其主枝習稱“大挺”，挺高 14 ~ 20 厘米，鋸口直徑約 3 厘米，離鋸口約 3 厘米處分枝，分枝長 10 ~ 15 厘米，直徑較主枝略細。外皮紅棕色或棕色，多光潤，表面布有紅黃色或棕黃色致密的茸毛，上端較密，下部較稀，分岔間具一條灰色筋脈，皮茸緊貼。體輕，鋸口潔白，有細蜂窩，外圍無骨質。氣微腥，味微鹹。具 2 分枝者，習稱“三岔”，大挺長 24 ~ 30 厘米，直徑較細，多不圓，略呈彎弓形，微向後偏，先端略尖，下部多有縱稜線（稱“起筋”）及突起的疙瘩（稱“骨豆”或“釘”），皮紅黃色，毛稀而較粗。二茬茸和頭茬茸相似，但挺長而不圓，或下粗上細，下部有縱稜筋，毛較粗糙，體較重，無腥氣。

( 2 ) 砍茸：即帶有腦骨的茸，亦分二杠、三岔等規格，與鋸茸同。腦骨前端平齊，後端有一對弧形的骨，習稱“虎牙”。腦骨潔白無殘肉，外附腦皮，皮上密生茸毛。花鹿茸均以粗大、挺圓、頂端豐滿、質嫩、毛細、皮包紅棕、油潤光亮者為佳。挺細瘦、下部起筋、毛粗糙、體重者質次。主產吉林、遼寧、黑龍江、河北、北平等地；其他地區亦有少量生產。

馬鹿茸：

又名：青毛茸。為馬鹿的幼角。形狀比花鹿茸粗大，分枝亦較多，側枝一個者習稱“單門”，二個稱“蓮花”，三個稱“三岔”，四個稱“四岔”，或更多。其中以蓮花、三岔、四岔為主。東北產的單門，大挺長 23 ~ 27 厘米，直徑 3 厘米許。皮灰黑色，毛青灰色或灰黃色，細而光亮，質嫩，斷面外皮較厚，灰黑色，中央米黃色，有較細的蜂窩眼，微有腥氣，味微鹹。蓮花大挺長 16 ~ 33 厘米，下部有稜線，而質不老，斷面蜂眼稍大。三岔質較老，皮色深，四岔毛粗而稀，挺下部具稜線及疙瘩，分岔頂端多顯露光頭，習稱“捻頭”。砍茸側腦骨較薄，色灰白，毛灰褐色，兩茸間距離較花鹿茸為寬。西北產的多為砍茸，長 30 ~ 100 厘米。挺多不圓，頂端圓扁不一，表面有稜，多抽皺乾癟，分岔較長且彎曲。毛灰色或黑灰色而粗長，鋸面色較深，上端紫紅色，中段以下灰紅色，下部灰白色，常見骨質。有腥臭味，味鹹。馬鹿茸均以茸體飽滿、體輕、下部無稜線、斷面蜂窩狀、組織致密，米黃色者為佳。茸體乾癟、毛粗不全、體較重、下部起筋、斷面灰紅色者質次。茸體大部分毛已脫掉，顯灰白色，或下部隆起疙瘩狀，內部灰白色，體重已成骨化者不可作鹿茸入藥。主產黑龍江、吉林、內蒙古、新疆、青海、甘肅等地。產東北的稱“東馬茸”，又名“關馬茸”，品質較優。產西北的稱“西馬茸”，品質較次。

其他品種鹿茸：

除上述品種外，尚有同屬動物水鹿 *Cervus unicolor* Kerr（分布四川、雲南、廣東、臺灣）、白唇鹿 *C. albirostris* Przewalski（分布四川、青海、西藏）、白鹿 *C. macneilli* Lydekker（分布四川西部）等的幼角亦作鹿茸使用。商品在四川稱春茸（水鹿茸）、岩茸（白唇鹿茸）、草茸（白鹿茸），但均屬野生，產量很少。

據科學分析：

鹿茸